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字第23號
115年度金上字第24號

上　訴　人　蔡佳銘（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貴玲（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林國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嶽
000000000000000000
林翊喬
000000000000000000
潘秋萍
楊少蘭
000000000000000000
趙彩鳳
樊志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江東錦
王琇惠
劉美秀
000000000000000000
周宏振
黃靖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素梅

徐兆明
鍾秋妹
鍾月香
張梅娟

周建隆（原名周振隆）

周嘉柔

黃志強

萬梅娟
王美櫻
熊芝英
鍾素珠
林淑花
莊裕真
陳鶴子
魏惠燕
潘素惠
張奕聰
林秀靜（原名林綉雀）

陳兆豐
王慧縈
黃美玲

曾銀杏
林子盛
林佳諭
林宗耀
李佳樺
游益嘉（原名游景程）

吳琪方（原名吳佩真）

吳阿月
李郁晴
李儀鳳
李翔浩
林宜萱
盧慶瑜
吳惠卿
何碧秀
林心雅

謝芳君
陳錦中
柳玉英
陳麗香

李建宏
李怡瑩

李英如
黃宗輝
黃泰瑋
林品宏
黃筱玲
劉立淵
黃薇
黃明慧
黃文華
蔡秉佑
郭秋玲
吳志仁
吳陳惠齡
吳文秀
吳郁佳
吳盈馨
陳欽銘
陳惠珠
陳炎森
林隆聖
葉重幫
吳福生

吳佛連
邱傳芳
陳信誠
陳柏旭（即陳榮豐之承受訴訟人）

郭瑞蓮
陳桂香

曹竹涓
曾之穎
曹維真
李秀蘭
李幸雄

黃鈺洲
劉彥妤

鄧素珍

張惠琴

李芙美
林秀春
林素娥

林黃美

楊司祚

范富妹

傅幼蕙

石大衛

石劍青

周麗芬

許哲誠

張郁琇

曾雪僑

韓美華

謝漢梃（原名謝正賢）

黃玉麟

黃張美鳳

黃玉霞

游朝根

許媛如

顏銀銅

顏普提

林姵蓁

吳婉蓁
陳玉嬌
張富華
楊麗玲

郭倬劭
梅庭安
梅東卓
李美清

梅東銘
姚國屏
張琇惠
姚筱曼
鍾瑩穎
施景地
施舜欽
蘇渭祥
曾惠文
許漢豪
林智偉
詹雅涵
詹雅淳
陳朝琴
廖苡亘
歐龍登

蘇佳積

洪美月
陳秀靜

歐馨鎂
歐茂斌
歐意晶（原名歐綉環）

歐靜怡
歐鴻源
歐秀燕
歐秀敏
歐秝杉（原名歐宇珊）

歐法香烘焙坊即楊凱宇

王秝逸
王盛秀
楊蕎弘
謝玉粉

楊凱宇
鄭勳
林虹汶
郭麗瑛
黃富田
徐尚文
王瑤華

徐鵬堯
徐兆薇

賴予綈
劉瑞榮
王淑貞

謝暘明

蕭輝明
蕭偉紘
蕭琦湘

賴靜怡
黃月香

鄧紫嫻
邱潘梅枝

陳錦鈴

江品璇
劉燕萍
黃柏諭
黃詩軒
劉淑萍

林秀梅

林史正
連瓊筵
彭美金
彭晴茹

張培元
李世雄

蓋玉英

陳舜華

鄧安和
劉啟志

季全齡
周繡紋
朱文珍
羅慧中

羅瑄寧

羅家智
林振興

鄭玉英

王喜美
方威嵐
方威凱
羅春子
劉秀琴
趙素凉
簡林早代
江文龍（即曾阿微之承受訴訟人）

林秀英
何志軒
蔡妤臻
朱來有
蕭可婧
周黃玉鳳
詹廖翠粒
張東平
彭阿蘭
鄧文瑩
王慧玲

蔡政憲

廖芳櫻

吳秉宏
劉美麗
劉賢明

張永芳
廖美娜
明呂惠婷
王雅雪
劉貴春
鄭婷尹
鄭富仁
蔡秀錦
洪俊光
許秋色
黃永騰
莊璧玲
劉亮宏
林婉柔
楊詠婷
楊澤祥（即周篤琇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周舜生
丁麗茵
許景銓
蔡青錡
吳芋萱
楊桂叁
許振寬
鄧子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信富
000000000000000000
林子傑
羅瑞銀

廖芳毅

塗永全

塗敏程

劉美弘

高美雲

楊光榮

林清建

簡瑞煌

林佳鴻（即林源榮之承受訴訟人）

林佳美（即林源榮之承受訴訟人）

林佳暐（即林源榮之承受訴訟人）

何元平(即駱雅惠、駱淑娟、駱淨蓮、楊盛華承當

康永才

黃美珠

黃炳璋

黃明道

康黃美淑

陳柏旭（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陳柏廷（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陳茹盈（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陳信誠（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陳正順（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陳正忠（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陳福樹（即呂金菊之承受訴訟人）

吳芋萱（即張朝發之承受訴訟人）

王開文（即李乃娟之承受訴訟人）

張淑真（即黃愛之承受訴訟人）

張丁緯（即張朝發承受訴訟人）

張凱弼（即張朝發承受訴訟人）

張雅鈞（即張朝發承受訴訟人）

張子益（即張朝發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同年4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金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經審判長限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自明。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3月4日、同年4月15日原法院108年度金字第142號第一審判決，於同年3月20日、5月6日分別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565萬9,140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院於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金上字第23、24號裁定(下稱甲號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28萬0,712元，該裁定於同年6月2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有甲號裁定、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23號卷一第359頁、回證卷第7至9頁、24號卷第149至151頁）。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業經本院於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38號(下稱23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該裁定亦已於同年6月2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有238號裁定及送達證書足憑（見238號卷第53至57頁）。然上訴人僅繳納1萬元，逾期迄未補繳足額之第二審裁判費，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原法院及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答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23號卷一第413至414、471、475、477、495、497、501、503頁、本院24號卷第209、215、217、225、233、235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筱蓉

法　官　翁儀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家蕙